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75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劉淑貞

被告 林玉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30條約定，就上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「貴行總行或有業務往來之分行所在地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經查本件信用貸款被告係線上申請，並無與原告之分行有業務往來關係，且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本案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